

张文◎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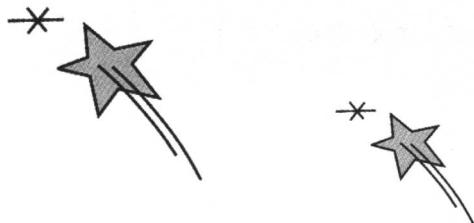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[★]先生知道

Ru Guo
Xing Zhi Dao



远方出版社

张文◎著



如果星星知道

Ru Guo
Xing Zhi Dao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如果星知道 / 张文 著. —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 2006.2

ISBN 7-80723-148-3

I .如… II .张… III .长篇小说－中国－当代 IV 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14706 号

如果星知道

张文 / 著

责任编辑 王松年

封面设计 晓 乔

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

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(发行部电话 0471-4919981 邮编 010010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1/32

印 张 9

字 数 220 千

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版

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 1—5 000 册

ISBN 7-80723-148-3/I · 47

定 价 20.00 元

远方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远方版图书，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

张文 网名水不乖

邮箱 zw526@126.com

1982年生，双子座。现居天津，任职编辑。

不抽烟、不喝酒、不泡夜店的三好青年。

最常做的事是上网与阅读，

喜欢的作家是曹雪芹与张爱玲

——虽然他们生活于不同时空，

却有一样的本事把身边的人和事写得琳琅，

再让一切热闹与欢喜归于寂静，

空留一片悲凉。

生活安逸之余，积累故事若干，

或欢愉，或哀怨，或决绝，或缠绵，

皆有关爱与情感，一一记录下来，

于是便有了《如果星知道》。

想表达一种蓬勃的精神，一种激烈的爱，

一种面对感情的勇气与坚持。

无论受怎样的伤，都微笑着怒放。

记得王菲有一首老歌叫做《执迷不悔》。

是的，也许对于真正懂得爱的人来说，

执迷不悔才是对待爱情的端正态度。

责任编辑：王松年

封面设计：晓 乔

封面插图：梁 毅



Contents

目 录



①



57



1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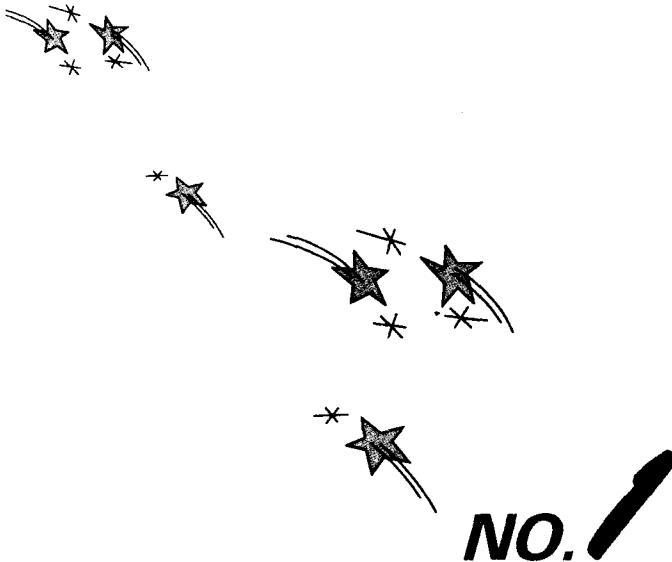
147



187



219



刚刚升入大学的时候，那么年轻。那是多么奢侈的年纪，有大把的青春可以挥霍。那时候，谁也不知道等待自己的会是什么。后来才明白，这是多么漫长的一段时间。那时怎么知道会碰到怎样的人，发生怎样的事，受怎样的伤，经历怎样的无知与轻狂，怎样才能带着满足或是遗憾，安然成长。

很多人第一次见到小星的时候，都觉得她是个不一样的女孩。

是哪里不同呢？是清澈的眼神，微微上扬的嘴角，还是身上特有的花草清香？似乎都是的，然而又都不是，要到以后才明白。

那是大学报到的下午，学校礼堂里挤满了交费和领宿舍钥匙的新生。大概过了规定时间半小时，一个女孩从门口走了进来，她有一双大而细长的眼睛，尖尖的下巴微微上扬，脸上是一副懒洋洋的表情，似乎刚刚睡醒。碎碎的短发，一件明黄色的小背心和牛仔短裙，裸露着瘦弱的肩膀和凸出的锁骨，在一大群花枝招展的女生中，苍白着一张没有任何化妆的脸。她背着一个很大的双肩包，环视一周后站到了旁边队伍的末尾。

旁边有人望过来，女孩很快便感觉到了，回望过去，脸上写着毫不掩饰的疑问。

隔了一会儿，那女孩已经换上了一副不耐烦的表情，不停地探身去看队伍前面，一直皱着眉。又过了几分钟，她径直走到队伍最前面，从包里掏出一叠钱，递到正埋头登记的男人面前：“给你钱啊，给我钥匙。”声音不大，却一下就能听出其中的不耐烦。

“排队。”正在忙碌的老师模样的年轻男子头也不抬。

“我要钥匙。”女孩坚持着。

“同学，请排队按顺序来。”

“我现在就要。”

喧闹的礼堂静了下来，刚才还喊着“插队、插队”的人也停下来看事情如何发展。一直在登记的男人抬起头，站起来说：“你要去排队。”语气强硬了许多。

“可是，我累了。”女孩重复着，语调如刚才一样平静。

年轻的男人严肃地注视着女孩。女孩也昂头望着他，脸上是蛮不在乎的神情。一秒钟，两秒钟……时间在僵持中流逝着，直到大家又开始纷纷议论。男人问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陈小星。”

男人没做声，接过女孩手里的钱，然后从一大堆表格中查到

了女孩的名字，找到宿舍钥匙，递过去：“4宿217室，陈小星。”

“谢谢。”陈小星接过钥匙，在一片嘘声中走出礼堂。

莫莫排在队伍里，饶有兴致地看着这段插曲。那个女孩竟有如此勇气，足见性格激烈。一个小时后，莫莫排到地方交了钱，领回钥匙，一路磕磕绊绊地找到宿舍。在门口，就看到刚才那个女孩——陈小星，坐在靠窗的床边，靠在自己的大包上闭着眼。下午的阳光透过玻璃窗洒在她身上，多么安静平和的画面。

“唔……”莫莫站在门口，想跟她打个招呼，又怕打扰了她。

女孩大概感觉到了什么，忽然睁开眼睛，转过头来，向莫莫展开了一个微笑。她的笑，那么灿烂，那么甜美，事隔多年后莫莫仍然能清楚地记起。

“莫莫吧，你好！”女孩伸手指指对角，“你的床在那里，我看了名牌和照片。”

莫莫也微笑着回应道：“小星，你好！”

因为礼堂事件，小星作为新生的名声是以恶劣开始的，以后发生的事也对她毫无帮助。从开学第二天起，她用一个星期的时间谈了一场恋爱。在大家安顿下来刚有精力去谈论的时候，她又以决然的态度结束了它。那个无辜的高年级男生夜夜在女生楼下喊：“小星，小星！”小星不睬，却因此更加出名。

有时走在路上，小星会听到身后的窃窃私语，她佯装不觉却放慢脚步，然后猛地回头：“姐姐，背后议论人家不好哦！”眼神无辜，黑白分明。

于是更加失去了女生的人缘，但她似乎一点都不在乎。这是个性格直接的女孩，不会刻意去与谁交往，在不相识的人面前又常常沉默，这样的泾渭分明常被认定是难以相处。其实，相处久了，反而会让人喜欢上这份坦荡。

小星宿舍里一共有四个人。莫莫是小星最早认识了的。那是个可爱的女生，皮肤白晰，身材圆润。虽比小星大一岁，可思想要



幼稚得多，眼里心里还只容得下偶像和友情，一直认为远在香港的偶像四十几岁了还没结婚一定是在等自己长大。可莫莫也有成熟的一面，她有丰富的生活常识，精通做家务，向往主妇生活，在宿舍的四个人中俨然以舍长自居。

宿舍里除了莫莫，还有杜美拉和周应然。美拉是个高个子的南方女子，喜欢穿镶了水钻的细跟凉鞋和有宽大裙摆的裹身连衣裙，会化很精致的妆。应然家就在本市，离学校不远，每周都回去。她细眉淡目，笑起来很安静很满足的样子，有种让人无法抗拒的温柔。初入学时，美拉和应然的床上挂了布帘，像模像样地划出了自己的空间，可没过多久便发现小星和莫莫都是好相处的人，便撤去了帘子。几个人没事就嘻嘻哈哈闹作一团。

大家眼里的小星很特别。她听摇滚CD，戴着耳机把音乐声放得很大，听到得意之处会突然跟着唱几句，无所谓歌词和调子，仅仅为了表达一种情绪。她看的书很多，品味很杂，有时候是艰涩难懂的哲学，有时候是恶俗的言情小说。她表面冷漠，常常是一副无所谓的表情，其实很重感情，也很善良。每天晚上还会盘腿坐在床上一本正经地给大家讲冷笑话。她讲话直接，不懂得掩饰自己的情绪，难免伤人，但每每这时便有莫莫出来解围，四个人倒也相处得自然愉快。时间长了，听到别人议论小星的时候，大家都忍不住为她辩白：她其实是无心的，没有恶意啊。

可能是因为最初相识的那一笑，小星和莫莫成了格外亲密的朋友。后来知道两人竟是来自同一个城市，自然更加亲密。没几日，便无话不说了。

常常会谈到爱情。两个人交换着对另一半的理想。莫莫说：“我喜欢的男生要高大一点，平头，笑起来的时候会露出整齐的白牙齿，最好还要有酒窝。”

小星笑她：“要求还真多！”

莫莫问：“那你呢？”

“美男。”小星简单地说，眼睛放光。

“哎，你眼神很色。”莫莫提醒道。

“那又怎样？”小星蛮不在乎地说，“食色性也。”

两人笑成一团。

那时候真好。两个人趴在一張单人床上看剪报——莫莫的剪报本里，满本贴的都是明星照；一起逃下午无聊的课，在水房洗衣服，谈天说地，不着边际。现在想想那时都说了什么，哪还能记起，记得的只有那散漫的快乐时光。

晚上，那个高年级男生又在楼下叫小星的名字。小星坐在床上看书，听CD，无动于衷。莫莫挤到小星的床上，悄悄地问：“为什么那么快就分手，何况对方还很帅？”

小星脸上是她惯有的不在意的表情：“不喜欢干嘛要在一起。”

“可是，既然不喜欢，为什么一开始还要在一起？”

小星突然变得很忧伤：“莫莫，我只是觉得寂寞。可是他不明白，他们都不明白，在一起不代表就是要恋爱。”

莫莫听了，不知该接什么话。想了想，便转移话题道：“小星小星你知道吗？报到那天，那个给你钥匙的男人原来不是老师，是大三的学生！”

“哦？”小星挑起眉毛。

“真的真的！他是新上任的学生会主席，听说很有能力，名字叫，叫……”

“可乐，”刚进来的美拉接上话，并且故意压低声音“八卦”地说：“而且听说他很花心哦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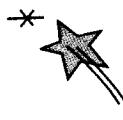
“是呀，小星你好大胆子，刚来就敢挑战他。”应然也附和着。

莫莫说：“可惜你把他得罪了，不过，说不定你们会因此展开一段浪漫的恋情呢，正是所谓的欢喜冤家——小说里都是这么开头的。”

小星嘻嘻笑起来：“少胡说，我可是有男朋友的。”

“谁？谁？”大家忙问。

小星却拿被子蒙了头，再不肯说什么。



如果



知道

6

小星果然害怕寂寞，不肯停下一分一秒。一天中午在布告栏看到学校社团的纳新启事，便拉了莫莫去报名。戏剧社，舞蹈社，不知门槛有多高。莫莫心情忐忑地随着小星去了，竟然一路绿灯。但小星只排练了一次就再也不肯去了，说受不了死板地排练，又说看不惯团长洋洋自得的模样。

其实人家是很重视小星的，戏剧社社长还亲自来找小星。那是个不苟言笑的大四女生，大概是戏排久了，分不清现实还是戏剧，总觉得大家都会像追捧女主角一样追捧自己，态度倨傲。

她说：“陈小星，我觉得你是新生里面比较有灵气的。我希望你来演正在排练的《雷雨》中繁漪的角色。”

见她一副恩赐的口吻，小星假装谦虚，说道：“还是社长你来演好了。”

那社长却说：“我演的是四凤。在我排的《雷雨》中，四凤才是主角。”

小星不耐烦了，脱口便说：“你要不要再考虑一下？其实我觉得你的气质还是适合演繁漪——那个神经病女人！”

团长听前半句还在得意，可听完后半句便一下愣在了那里。她看看房间里的莫莫和应然，更觉得受了侮辱，一下变了脸色，猛地站起来，作势要向外走，又回过头来说：“陈小星，没想到你这么没礼貌！”

小星笑嘻嘻地回答：“谢谢夸奖，欢迎再来。”

团长气哼哼地走出去了。

莫莫忙过来拉着小星说：“你太冲动了，我们一定会被赶出戏剧社的。”

小星说：“放心，得罪她的是我。她要是有度量，就不会对你怎么样。反正我也不想继续呆在那里，跟那样内分泌失调的女人在一起，时间长了也会变得不正常。”

大家笑起来。晚上美拉回来的时候莫莫自然又是一遍复述，大家再次为这个不苟言笑的社长笑作一团。

就这样，小星一会儿忙这个，一会儿忙那个，最后得出结论，全部都是一样的幼稚与虚假。她对学校的所有活动彻底失望了，便退了出来，闲下来的时候经常跑去打电脑游戏。

于是有一段时间，许多听说了小星的男生都去玩游戏，就为了看看这个不一样的女孩。因为她好像只有在电脑屏幕前才是静止的。看过之后，却很难按一个标准去评价她究竟长得怎样，只是在提起来的时候表情向往，语气暧昧地交流着一些模糊的词语：瘦，短头发，不太漂亮，有味道。

可乐就是去玩游戏时又一次看到了小星，但不是故意去看的。可乐今年大三，成绩一般，却是学校里最有组织能力的学生之一。师兄今年毕了业，他刚刚被任命为学生会主席。

可乐对女人体贴周到，两年来谈过的恋爱无数。因为见识了不少，所以不会再轻易为什么人激动。他总听人说小星小星，却不置可否。他不喜欢这样的女生。女孩嘛，还是温柔一点好，为什么要弄得那么出名！他想起自己现在的女朋友，她在另一座城市上大学，长发大眼，是个没主见的女生，但极听话。这样很好。

可是可乐还是一眼便看到了小星，他知道那个背对着自己专心打“星际争霸”的女孩一定就是小星。他问一起来的人：“你们说的小星，就是那天……呃……那天那个陈小星？”

“当然，那还是第一个敢公然挑战可乐哥的女生。”

可乐不再往下听，径直走到小星身边。是了，就是那个女孩，新生报到的那天不肯排队，倔强地向自己要宿舍钥匙的陈小星。她还是素着脸，腕上戴一大串七彩镯子，一动便叮叮当当乱响。腿翘在那里，一晃一晃的，纤细的足踝上有一处小小的水纹刺青。

可乐盯着小星看，小星却丝毫没有注意到。可乐自然容不得自己受冷落，何况身后还有几双看热闹的眼睛。可乐拍拍小星的肩膀：“陈小星，你记得我吗？”

小星好久才把注意力集中到可乐身上，但立刻又移了回去，对着屏幕猛摇头。可乐说：“你的宿舍钥匙还是我给你的呢。”





小星又仔细看看可乐，想起莫莫好像提到过，便装作一下记起来的样子，随便说了声：“谢谢。”

可乐看到自己一再被忽视，有点生气：“陈小星，你敢不敢跟我比试比试？”手指直指到屏幕上去。

小星再次抬起头来看可乐，眼睛里已有光亮在闪：“那有什么！”声音清冽干脆。

一对一的简单战争。三局两胜，小星先赢，眼神里是掩饰不住的雀跃。可乐收敛心神，集中精力，扳回了后两局。可乐说：“怎样？”

小星鼻尖上微微冒着汗，满脸懊恼：“无聊无聊，不想玩了！”说完转身就跑。

可乐追上她：“原来你只是还没长大。”

小星白他一眼：“为什么要长大呐，长大有什么好？”

可乐说：“那我来做你哥哥吧。”

小星挣脱开，哒哒哒地跑了，声音远远地传过来：“什么哥哥妹妹的多土啊，我才不要！”

可还是熟悉起来。可乐知道，在大家看来特别的小星，只不过是因为还没长大，比别人多一些直接与任性罢了。小星喜欢就哈哈大笑，不喜欢就当面拒绝，这样的脾气自然免不了得罪人。可乐几次出面帮她解脱。这样一来，本来两个人的关系清清白白，却被人误会，议论纷纷。其实也没什么，可乐本来就风流，小星本来就不在乎。

因为常来班里找小星，没过多久，可乐便喜欢上了小星班里的姚采音。采音是个发育很好的女生，有长到腰际的顺直头发，声音细软，腰肢也软。可乐看准采音也是个温柔听话的女孩，于是便求小星帮忙牵线。小星“采音姐、采音姐”地叫着，没几天便熟络起来，约了一起出去吃饭。

早已与可乐密谋好，装作偶然遇见，于是凑成一桌一起吃。小

星给两个人做了介绍。一顿饭吃完采音已是含情脉脉，可乐更是态度殷勤。

男生就是这样占尽了优势，交再多的女朋友也只不过落得一句风流，而风流这词往往与才子联系在一起，从而马上变为褒义。他在女生眼里反而因了这“风流”二字身价金贵起来——谁不想做风流人物的最后一任呢，于是争先恐后，前仆后继。

就这样，来来往往几次下来，再约请时两人已是缠缠绵绵，把小星冷落在了一边。

小星有时想不明白可乐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。他对自己处处关照，每次有事也必然站在自己一边。然而女孩的道德观总与爱情有关。可乐是有女朋友的，怎么能又追求别人呢？何况可乐跟那位身在外地的女孩感情极好，天天通电话，还抢了自己的相框装了她的照片放在床头。

可是可乐说，远水解不了近渴。他仍是与采音来往，并且越来越火热。小星不以为然，却也懒得攪和。

他们单独约会了差不多一个星期之后，一天中午小星与莫莫在餐厅吃饭，听到旁边两个男生提到可乐，她们两个人装作若无其事，却竖起了耳朵，惟恐漏掉一个字。只见他们边说边笑，时不时把声音压得很低，一看就知道有什么秘密。她们只听到只言片语，但意思一连起来，好像就明白了什么。两人面面相觑。莫莫好像要证实自己的想法，迟疑地问小星：“搞定……是什么意思？”

小星皱着眉，没有回答，丢下吃了一半的饭径直跑到采音宿舍。

同宿舍的人正在午睡，被小星吵醒，不耐烦地指指外面：“早出去了，约会！”

小星暗暗叫声不好，但马上计上心来。

下午，采音如约来到可乐宿舍。同宿舍的人早被支了出去。可乐拉了采音的手肉麻兮兮地表白，反正早已说习惯，“我爱你”这



样的话脱口而出，丝毫不觉得不自然。煽情煽得恰到好处，情绪也都铺垫完毕，可乐把采音揽在怀里，手便不安分地探进采音上衣里去。

这时候，响起了咚咚咚的敲门声。是同宿舍男生的声音：“对不起，可乐哥，我拿一下球鞋。”可乐无奈地去开门，脸色自是不甚好看。采音低头坐在床边，满脸潮红。男生拿了球鞋，赶紧走出去。可乐关好门，又回来培养感情，甜言蜜语从头到尾再说一遍。刚要得手，敲门声又响了起来，是另一个男生的声音：“打扰了，可乐哥，我忘了几本书。”可乐咬牙切齿，兴致全无，只好送走采音。

此后几天没约会，感觉渐渐淡了下来，于是不了了之。

小星冷眼看着，嘻嘻地笑。男生真笨！那天她去找可乐宿舍的两个男生时，他们一个红了脸，一个眼神飘摇。小星假装声音甜甜，求他们帮忙，他们自是忙着答应。

但小星并没得意多久。可乐又找了另一个女孩，大二新闻系的。她矮个子，皮肤很黑，性格泼辣，叫丸子。丸子不喜欢小星，小星能感觉得到，虽然每次见了面丸子都挽着小星的手亲热地笑。小星也不喜欢丸子，可乐让小星叫她丸子姐的时候，小星倔强地扭过了头。

转眼间已经开学一个多月，大家逐渐对校园的一切熟悉起来，也慢慢习惯了大学里松松垮垮的课程安排，只是对英语老师心有余悸，那是位刚毕业留校的研究生。小星在英语课上偷偷地对莫莫说，看英语老师的长相就知道一定从小就又红又专的那种，逗得莫莫使劲忍着笑。英语老师生怕学生欺她年轻，从有经验的教授那里取了经，第一次上讲台就装得面目狰狞，时间一长真的狰狞起来。

英语老师的教学方法老套，默写单词，背课文，时不时地随堂测试，还危言耸听地说这些都会记入期末成绩。而且，她痛恨迟到、旷课、上课睡觉等一切态度不端正的学生。学生们也不欢迎她。

这天下午,刚结束了两个小时的英语课,轻松了。小星和莫莫抱着书,有说有笑地走在回宿舍的路上,讨论着餐厅一成不变的菜,商量今晚吃什么好,一切都快乐得不得了。

经过收发室的时候,小星蹦蹦跳跳地进去,出来时手里多了一封信。她迫不及待地撕开,只看了几秒钟,突然就哭了起来。没有预兆,站在路中间哭得旁若无人,怀里抱着的书撒了一地。她哭的声很大,完全不顾放学时候路上来来往往的人群。

后来莫莫才知道,很多男生就是在看见小星站在那里痛哭的一霎间喜欢上她的。他们有些人甚至还不知道小星的名字,只说,哦,就是那个哭得动人的女孩。同班的王家洛向莫莫做过更详细的描述。他说,那天远远看见一个瘦弱的身影站在路中间,走近了才看清,是小星,手里拿着一封信在哭泣,大滴大滴的眼泪从她脸上滚下来,表情是毫不掩饰的忧伤,那样柔弱,那样无助,让任何男人看了都想把她抱在怀里,给她安慰。

那天晚上,小星一边啜泣,一边给莫莫讲了自己初恋的故事。

小星把情节讲得很笼统,更多的时候在描述那个男孩的样子。在她的描述中,莫莫想象得出那是个乖巧的男孩,学习好,家庭条件优越,身材不高却很强壮,总是一脸憨憨的笑,是个温柔的男朋友,以后定会是体贴的丈夫。

小星继续说:“他家与我家住的并不近,他却每天来接我一起上学,放学后也都把我送回家。因为不在一个班,有时要等我到很晚。我们很少约会,只是常常通电话,讲一些无关紧要的话。暑假里,偶尔拿着学生通票一起去看场电影,却在一群小学生的包围中紧张得连手都不敢拉。高考后,我们每天清晨在一所大学的操场打篮球——莫莫,他的三分球姿势真是漂亮!”

莫莫插话道:“怪不得,体育课上见你打篮球,技术那么差,只一个三分球的姿势绝对专业,样子又漂亮。”

小星破涕为笑。

莫莫忍不住问:“后来呢?”